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具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倘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若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4.2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實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於遞交要求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時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